



BSZN-530172009005

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办事指南（完整版）

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0年09月08日发布

一、 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办件类型	即办件
实施主体	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行使层级	县级
承诺办结时限	1个工作日	法定办结时限	20个工作日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、快递申请	办理深度	四级：全程网办
是否收费	否	到现场办理的次数	0次
咨询方式	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窗口 交通方式：可乘坐A12路、169路、174路、232路、252路、253路、261路至官渡区政府公交站。;0871—67177840、67192418;http://www.kmgd.gov.cn/;		
监督投诉方式	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关震巷2号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;0871—67182315;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;		
办理时间	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09:00-12:00，下午13:00-17:00（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）		
办理地点	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昆明市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窗口。交通方式：可乘坐A12路、169路、174路、232路、252路、253路、261路至官渡区政府公交站。		

二、 设定依据

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，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，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，供应部门方能发售。

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20〕16号）附件3第76项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，省药监部门不再实施，保留州、县级药监部门审批权限。此事项是“特殊药品购买许可”的子项。

三、 办理条件

服务对象	企业法人
办理用户等级	三级
受理条件	符合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》第十条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号）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，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，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，供应部门方能发售。

四、 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材料必要性	来源渠道	示例下载
1	科研和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用申请表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申请人自备	
2	书面申请（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，人员、场地、设施、仓储、准备购买的品种、规格批准文号、数量、用途、时限等加盖单位公章）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申请人自备	
3	购买毒性药品证明性文件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	必要	申请人自备	

3	购买方合法用途证明性文件	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申请人自备	
4	购买数量的依据及相应计算或产生过程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申请人自备	
5	购买方仓储设施、安全保卫设施及其布局图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申请人自备	
6	购买方相应购进、保管、发放、使用、销售、安全保卫管理制度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申请人自备	
7	购买方安全保卫部门意见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政府部门核发	
8	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, 并对材料作出如有虚假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申请人自备	
9	法人授权委托书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申请人自备	

五、 办理流程

环节	受理和办理时限（工作日）	审批标准	办理结果
申请	申请人向药监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。		
受理	即时办理	药监部门接收申请材料。承办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作出受理、不予受理、通知补正、不受理的处理决定，制作受理通知书、不予受理决定书、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，由药监部门送达申请人。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。	1.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2.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补正告知书》；3.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审查	即时办理	药监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确定是否需要组织实地核查、专家评审、听证等。有特别程序的向申请人下发特别程序告知书。药监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	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，出具审查意见。
决定	即时办理	经审查，符合条件的，由药监部门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；不符合条件的，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。	1.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，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，制作行政许可证件（含电子证照）；2.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
送达	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公告送达		

六、 审批结果

序号	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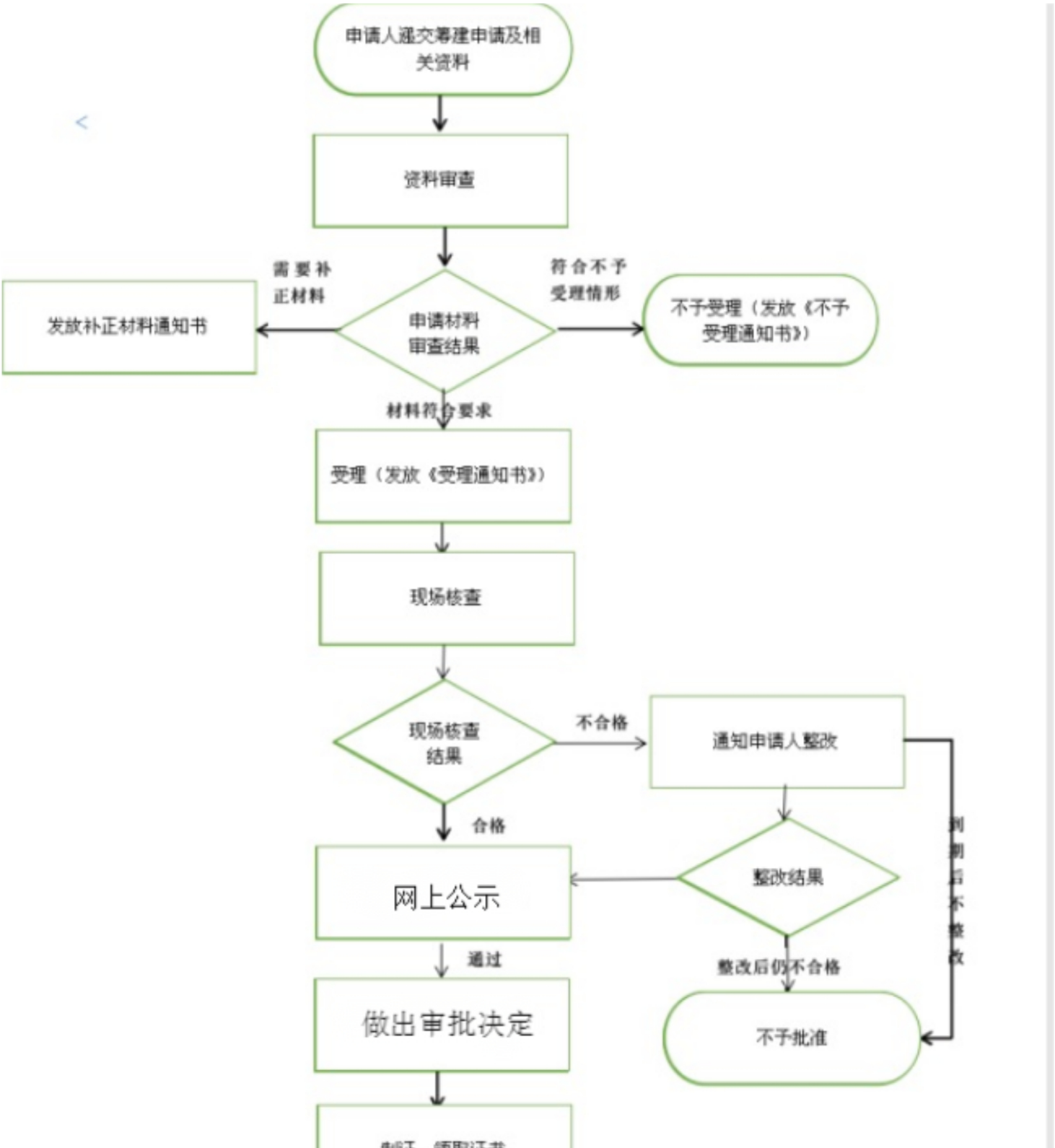
审批结果名称	科研和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买申请
审批结果样本	

七、 收费信息

不收费

八、 扩展服务

中介服务	联办机构	前置审批	年检年审	资质证书
无	无	无	无	无



验证，领取证书



网上公开